

仓储服务合同

存货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管方：长沙恒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北汽株洲分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和配套需求，甲方将其生产的零部件委托给乙方储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和乙方本着合作共赢、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条款中所涉及的专用名词，以下列解释为准：

生 产 件：指直接送到生产线装车的汽车零部件。

样 件：指供应商提供给主机厂试装用件，一般是 25 套小批试装样件。

不 合 格 件：指北汽公司判定质量不合格的生产件，一般特指还未装车的零部件（包括在分拣过程中发现异常的）。

备件：指北汽备件公司提供给售后市场销售的汽车零部件。

CKD 件：指北汽公司出口的汽车零部件。

工 位 器 具：指根据北汽生产的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周转箱或料架。

第一条：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供应商代码

- 1、 货物品名/品种：详见附件“零部件清单”
- 2、 规格：详见附件“零部件清单”
- 3、 数量：根据北汽公司需求
- 4、 质量：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与北汽签订质量技术协议

第二条：服务范围界定

- 1、 收货：乙方负责甲方送货车辆到达乙方仓库后的所有作业；
- 2、 仓储：乙方负责甲方货品的库存管理服务；
- 3、 发货：乙方按北汽公司的需求指令或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北汽公司指定地点，并以北汽公司或甲方指定收货方签收确认的收货单据作为出库凭证（如需排序，不包含排序费用）；
- 4、 账务：每月初，乙方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上月与北汽公司核对正确的收、发、存报表，并做好保存，方便甲方核对；保存期三年。

第三条：包装

- 1、 甲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而且必须符合北汽公司的要求；
- 2、 包装必须能够保证零部件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质量和数量；
- 3、 包装必须便于货物的分类和区别，外包装标识须按照北汽公司要求制作和粘贴。
- 4、 甲方送至乙方仓库货物来料需进行更换包装，来料外包装物归乙方所有。如甲方需回收外包装物，价格另议。

第四条：到货与验收

- 1、 甲方负责将货物送至乙方仓库。甲方在发货前须书面方式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所发货的品种、数量、运输方式、发货时间和预计到货时间，以便乙方安排接货；
- 2、 货物到达后，乙方应根据送货单，对货物整箱/架数量及外包装等进行验收，确认实收货物与送货单相符后，在送货单上签字认可，作为双方对帐凭据；如发现材料缺失、外包装损坏、数量短少等情况，乙方有权拒收或根据实物数字签收。乙方在发

货前必须根据北汽订单保证数量发往指定生产线。

3、乙方根据甲方签订的面积进行入库，如若超出，乙方有权拒收或根据实物所超面积加收合同签订面积单价费用的 30%（每月超出的面积，乙方在每月的报表里体现；每月报表的发送时间为十日之前，三个工作日内不予回复的，乙方则视甲方默认此报表中数据，费用将在次月发票中体现）。

第五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要求

- 1、乙方仓库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防火、防盗、防潮、防腐、防锈的规定；
- 2、库房地面需平整、清洁、无杂物和污染物；
- 3、仓库货物必须堆放整齐，分清不同品种与到货批次；纸箱包装可堆垛但不得超过外包装规定的最高堆码数；
- 4、仓储和装运时应避免损伤、雨淋、污染；检具、工位器具等应小心保管；
- 5、经双方协商，设定零部件安全库存量及最高库存量，如北汽公司需求变化，库存量可另行协商；

第六条 货物出库及配送

- 1、货物出库须遵照“先进先出”的原则；
- 2、甲方自提出库，提货人应当提交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授权签字的提货单据，表明其提货的合法身份，履行乙方规定的手续；
- 3、乙方根据北汽公司的需求送货，凡北汽公司要求乙方送货的即视为甲方默认（甲方以书面形式的特殊要求除外）；
- 4、根据北汽公司需求指令或甲方要求，乙方准时、准点将货物送达北汽公司，并保证配送过程中货物安全（如需排序，不包含排序费用）。
- 5、如因甲方质量很不稳定，导致北汽与甲方无法按照到达签收结算，乙方不负责甲方与北汽的结算工作，货物出库数量只交付甲方现场服务人员签收即视同已从乙方仓库出库完毕。

第七条 货物的冻结及返修、呆滞货品、不合格品的处理

1、甲方货物如出现质量或状态等问题，甲方或北汽公司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注明货物的名称、零件号、批次及数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或电话后，由甲方人员到乙方仓库对该批货物实施冻结。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冻结的货品甲方应及时处理，不能使用的应尽快返回甲方工厂；若甲方需要取消冻结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冻结货品在乙方仓库内存放超过一个月未及时处理的，乙方将其划至不和品格库区，按不合格品程序处理（参照第七条第 4 款），若超出甲乙双方签订的仓储面积，按超用乙方库存面积计费标准计费；

3、由北汽生产线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不合格品，由甲方现场人员清理，负责签字带回，甲方寄存在乙方的不合格产品，自不合格产品产生之日起，一月内必须退回，数量由甲方售后在乙方仓库清点签字确认作为退货依据。逾期未退回的，数量短少乙方不负责，超过 2 个月视为甲方放弃不良品所有权，乙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作废品处理。

第八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1、计费项目、标准：

A. 根据双方议定的最高库存与产品包装体积、工位器具，核算出甲方产品占用的面积加公摊面积共计为 **150** 平方米，单位仓储费：**21** 元/平方米每月，每月仓储费 **3150 元**；若超出最高库存，乙方有权拒收货物，或按超出部分单位费率双倍收取仓储费用；

B. 配送费：**甲方在北汽结算数量开票含税金额的 0.6%，售后配件配送 120 元/趟**

C. (A)、(B) 项价格为不开票价格，如甲方需提供仓储服务费发票，则税费由甲方承担。

D、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器具及周转箱的添置、维修、管理，甲方需每月支付；除正常的损坏及报废外，若出现乙方原因机械性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塑料周转箱自然报废年限为 3 年，料架自然报废年限为 4 年、料架维修费为 600 元/个年)。

①由于甲方或北汽公司原因造成产品状态不稳定或更改状态等要求成批退库(包含从北汽退回的不合格品或合格品)，其配送费按正常配送费用的 50%收取；

②若甲方改变供货模式或包装形式、数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配送费率重新议定；并甲方应在 15 日内与乙方洽谈，另行签订合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配送，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③因甲方和北汽公司的开口订单未签订，导致甲乙双方物流费用结算延迟的。乙方将按原合同价格执行开票，待甲方谈定后，实行多退少补的原则。

④合同约定期间内若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存储面积，乙方按甲方当月实际使用面积收费。

⑤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其它服务，服务费用双方另议；在双方议定之前，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其他服务；

2、每月 10 日之前，乙方将上月对帐报表发至 limingyin@bjghrc.com 邮箱。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月对帐报进行双方账务核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报表 5 日内完成核

对工作，否则将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对帐报表，当月报表问题甲方未反馈的，逾期乙方将不予处理且此期间的账务差异与乙方无关；账务工作开展之前甲方需提前将账务人员委托函提交至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双方账务的核对；甲乙双方核对的报表结果仅作为每月双方配送费结算的依据，年度汇总报表则作为双方的账务核对结果；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天内电汇支付现金，否则视甲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执行；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拒绝支付乙方物流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服务并行使留置权，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物资差异及账务的不准确性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对逾期未付的款项，乙方按应付金额的 3%/天 收取滞纳金；

4、若甲方及北汽公司提出新的服务项目和内容，在合同双方未谈定应增加的服务费用前，甲方有权协调乙方提供服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 保证零部件产品质量符合北汽公司的质量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仓储、配送不当造成的问题除外），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承担从甲方发货至乙方仓库前可能产生的货物质量及数量等方面的全部责任；

(3)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4) 甲方负责提供货物生产批次，如存在时效应提供书面保质期限。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乙方通知甲方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对超过保质期限的物品，乙方有权对该货物按照不合格件处理；

(5) 未按国家和北汽公司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及投放合格的周转箱，而造成货物数量损失、质量损坏或北汽公司拒收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甲方应保证包装箱内货物数量、规格型号与外标识相符，拆包过程中出现的包装与实物不符的，除了及时补充或根据实物签收后，所产生的当月物资及账务差异、送至株洲北汽的相关缺错件考核等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因货物库存量不足，或到货时间距北汽公司要求送货时间不足 8 小时，而造成乙方送货超时或北汽公司停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8) 因甲方出库凭证、调拨凭证、质检报告等差错或缺失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账、付款及协调工作，甲方更换人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进入乙方仓库应持甲方单位授权书，授权书应注明该代表的工作权限，明确是否有自提货品出库的权利；

(10) 甲方如有新状态的零部件或非合同规定的货物进入乙方仓库，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确认乙方收到该通知后方可发货，并标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责任

(1) 在正常的收货、保管、配送期间，甲方已按照北汽要求，将外包装标识注明产品的生产批次，乙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或未按照货物先进先出原则发货等原因，造成货物丢失、变质、生锈、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按照甲方销售给北汽公司的价格计算（不含税价）；

(2) 针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或数量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并根据情况协助甲方解决；

(3)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北汽公司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按照到货批次，遵照货物“先进先出”原则准时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送达北汽公司指定位置；

(5)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对其产品进行检查、盘点工作；乙方应及时将供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和相关信息反馈给甲方；

(6) 乙方负责对仓库内货物进行保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所引发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作期限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附件形式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恒顺物流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盖章）

签约代表： （盖章）

地址：河北省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地址：长沙市香樟东路 349 号世达工业园内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